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废止《关于转发省劳动厅鲁劳发〔1999〕149号文的通知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、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对《关于转发省劳动厅鲁劳发〔1999〕149号文的通知》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《关于转发省劳动厅鲁劳发〔1999〕149号文的通知》（威劳发〔1999〕27号）等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。凡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《关于转发省劳动厅鲁劳发〔1999〕149号文的通知》	威劳发〔1999〕27号	WHCR-2019-012005	1999.5.25
2	《威海市劳动保障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	威人社发〔2018〕49号	WHCR-2019-0120024	2018.11.1
3	《关于公务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	威人社发〔2016〕29号	WHCR-2019-0120015	2016.7.1

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1月17日

